湖南文化和旅游厅

厅机关政务新媒体委托运营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政务新媒体委托运营项目

**二、背景概况**

为确保我厅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努力打造“锦绣潇湘·文旅湖南”品牌形象，不断扩大湖南文化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和传播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在深入调研和参考借鉴其他省直单位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将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搜狐五大政务新媒体平台，整体交由具有相关资质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进行专业化托管运营。

**三、经费预算**

湖南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政务新媒体委托运营项目预算经费为50万。

**四、服务内容：**

（一）内容采编。围绕全省文化旅游重点工作，结合每个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传播特点，精心组织规划，做好选题、采访、编辑、送审等工作，及时发布湖南文旅动态、文旅热点、文旅资讯、便民信息等内容，兼顾权威性、思想性、时效性、丰富性、趣味性和延续性。

（二）方式方法。采用互动抽奖、视频直播、专题专栏、焦点访谈、建立社群等形式，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宣传省内重要文旅政策发布与文旅活动推广，引发讨论与传播热潮，广泛调动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广大游客和社会公众关注、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平台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全方位、多渠道提高厅机关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曝光率，稳步提升粉丝数量和信息的点击量、转载量、阅读量，确保平台影响力、传播力稳居湖南政务新媒体每月排行榜前20名（省委网信办每月在“湖南微政务”公布）。定期整理、搜集各平台运营数据、形成文字报告，每季度汇报一次运营数据和运营情况。

（四）日常维护。认真做好官方网站、微信、微博、今日头条、搜狐的日常发布工作；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依法依规、态度诚恳、严谨周到地回复公众留言；结合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及纪念日、主题日等设置话题、策划活动，开展互动交流；围绕公众留言回复、社群交流维护、平台菜单栏目调整、宣传资源对接等工作内容，做好厅机关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五）人员配置。运营单位派遣2名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工作人员驻厅工作。其中：编辑1名、记者1名。采购人负责提供工作场地，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供应商驻派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合理使用办公设备及场地，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责任。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六、其他要求**

（一）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党媒。如果党媒单位单位中标，须在其新闻网站开设专门“文旅专栏或文旅频道”，刊发本单位采编的文旅新闻和转载其它主流媒体关于我省文化和旅游的新闻报道。如果事业单位中标，驻厅工作人员不需要编辑证、记者证，但必须为新闻或中文专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二）信息发布必须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度。运营单位须提高稿件刊发质量和水平，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增强稿件的可读性、准确性、时效性。